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註冊組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文件編號：BA2-2-003
公佈日期：102年3月26日		頁次：1

99.10.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奉校長核定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奉校長核定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6日奉校長核定

102.03.13 一百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6日奉校長核定

##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貳、範圍

本校大學生

## 參、權責單位

各系(學位學程)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經由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滿五學期(建築系建築設計組滿七學期)後，向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各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加退選課程前一週送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備查。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註冊組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文件編號：BA2-2-003
公佈日期：102年3月26日		頁次：2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受「跨學制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限制。預研究生於入學後需依「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預研究生名單(課務與服務學習組)